## 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34111 號函訂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 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 間產生之權益事件,特設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 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權益事件,係指向全國性體育團體提出不服,且對全國性 體育團體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或於一個月內未獲處理之下列事件:
  -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訂定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教練、選手之選拔、培訓、 參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件。
  - (二)教練、選手違反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規定之懲處事件。
  - (三)其他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措施影響教練、選手權益之事件。
- 三、前點第一款所定國際性運動賽會,其範圍如下:
  -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夏季及冬季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夏季及冬季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夏季及冬季世大運。
  - (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年奧運):夏季及冬季青年奧運。
  -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 (六)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八)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九)世界運動會。
- (十)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 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 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 或選手代表聘兼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機關(構)、全國性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 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當事人列席。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由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會議決議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

## 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 申訴書

第 號

一、申訴人:	電話:( )
身分證統一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從事運動種類:	年龄:
行動電話:	身分:□教練 □選手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二、代理人:	電話:( )
類型:□法定代理人 □委任代理人	與申訴人之關係: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住址:	
三、曾向體育團體提出不服,而對體育團體之	之處理結果仍有疑義: □是  □否
四、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陳述:(將事實扼要	的叙明,並將有關之經過情形,及雙方
爭執之內容明確表明,就請求所涉及之法律問	關係、請求權之基礎
、理由及其證據等,予以明確記載)	
·	

以上	申訴內容屬實。
五、	請求協調事項:
六、	
	比致
教育	部體育署 中世界(第二)
	申訴人(簽章):
備註	
1、申	訴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
出	生年月日、住所地地址及電話;另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2、有	預爭議申訴之處理程序,本資料表將提供體育團體,俾其知悉申訴人(及代理
人	、) 之姓名、申訴事由與請求協調事項,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體育團體得
¥	去處相關權益事件,請勾選願意提供體育團體者與申訴人(代理人)聯絡之方式(至
기 기	>一種):□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聯絡地址,如未勾選,視同授權受理機
B	]逕行處理,申訴人無異議。
3、請	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以親洽、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送體育署
勃	· P理。
4、申	訴人應填具「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您的個人資料僅供體育
署	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
洋	í失為止。

月

日

民

國

## 教育部體育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與教練、選手間產生之權益事件,依「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 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 人資料保護政策,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	◆執行前述業務及本署內部行政管理之用或利用於其他合於本署組織章程 所定之業務。		
2.	個人資料類	辨識個人者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字號、聯絡方式等。	
	別	教育、考選、技術 或其他專業	如從事運動種類、身分等。	
3.	個人資料利			
	用之期間、地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		
	區、對象及方	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式			
		您可依前述業務所定要點或電話聯繫本署承辦人,向本署行使查詢或請求閱		
4.	當事人權利	覽、製給複製本、社	甫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	
		權利。		
5.	不提供個人			
	資料之權益	若您不提供個人資料	斗,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影響			

## 當事人同意書

本人 <sup>,</sup>	,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署	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
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	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書人: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